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進行。合共66,86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進行。合共66,86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7%。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有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312,415,352	66.55	312,415,352	58.2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6,860,000	12.47
其他人士	157,061,836	33.45	157,061,836	29.28
總計	<u>469,477,188</u>	<u>100.00</u>	<u>536,337,188</u>	<u>100.00</u>

附註：奇輝控股有限公司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mao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